

# 郑州新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消防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LCZB02202412011)

公示结束时间：2024年12月29日

## 一、评标情况

标段(包)[001]郑州新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消防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河南保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报价：26.707500万元，质量：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行业规定，达到合格标准，满足招标人要求。，工期/交货期/服务期：30天；

中标候选人第2名：郑州市中岳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投标报价：23.685000万元，质量：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行业规定，达到合格标准，满足招标人要求。，工期/交货期/服务期：30天；

中标候选人第3名：郑州众力消防设备有限公司，投标报价：26.990500万元，质量：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行业规定，达到合格标准，满足招标人要求。，工期/交货期/服务期：30天；

###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河南保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中标候选人(郑州市中岳消防器材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中标候选人(郑州众力消防设备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河南保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响应；

中标候选人(郑州市中岳消防器材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响应；

中标候选人(郑州众力消防设备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响应；

### 4、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情况

中标候选人(河南保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详见公示内容；

中标候选人(郑州市中岳消防器材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详见公示内容；

中标候选人(郑州众力消防设备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详见公示内容；

##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现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3 日，各投标单位如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招标人和代理机构提出异议（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如为授权委托人需同时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异议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异议函将不予受理。谨对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单位表示感谢！

### 三、其他

郑州新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消防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中标候选人公示

河南联创工程造价管理有限公司受郑州新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就郑州新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消防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现就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公布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郑州新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消防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目概况：为郑州新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采购消防设备。

#### 二、招标公告媒体及日期：

招标公告于 2024 年 12 月 05 日在《国铁采购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 三、评标信息：

评标日期：2024 年 12 月 26 日

评标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与心怡路交叉口正岩大厦 16 层会议室

#### 四、中标候选人信息：

第一中标候选人：河南保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267075.00 元

质量要求：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行业规定，达到合格标准，满足招标人要求。

供货及安装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第二中标候选人：郑州市中岳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236850.00 元

质量要求：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行业规定，达到合格标准，满足招标人要求。

供货及安装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第三中标候选人：郑州众力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269905.00 元

质量要求：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行业规定，达到合格标准，满足招标人要求。

供货及安装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五、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 标 人：郑州新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二七区京广中路 18 号院 1 号楼 1 楼 101 号

联 系 人：范女士

招标代理：河南联创工程造价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与心怡路交叉口正岩大厦 16 层

联 系 人：李先生、尚女士、刘女士

联系电话：0371-88811803

邮 箱：LCZBDL03@163.COM

现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3 日，各投标单位如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招标人和代理机构提出异议（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如为授权委托人需同时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异议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异议函将不予受理。谨对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单位表示感谢！

2024 年 12 月 26 日

####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五、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郑州新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二七区京广中路 18 号院 1 号楼 1 楼 101 号

联 系 人：范女士

电 话：/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联创工程造价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与心怡路交叉口正岩大厦 16 层

联 系 人：李先生、尚女士、刘女士

电 话：0371-88811803

电子邮件：LCZBDL03@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